

(上接 D31 版)

2007年2月13日,幸福实业、名流投资和华远地产三方签署了《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各方
甲方(资产转让方、吸收合并方):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资产受让方):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吸收合并方):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二)资产负债整体转让
1.转让标的
截止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甲方所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6]第068号)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6第080号),转让标的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3,941.29万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995.18万元。
2.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商定本次资产负债整体转让的价格为4,000万元。
3.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全部价款。
4.基准日后损益处理
甲乙双方同意,如协议生效并履行,拟转让资产自基准日之后所发生的盈亏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职工安置
在甲方丙方整体转让资产负债的同时,由乙方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愿自费妥善安置甲方全部职工。
(二)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
1.合并方式
由甲方以新增股份换股的方式吸收合并丙方。
2.换股比例
根据甲方新增发行股份确定的每股发行价3.88元以及丙方在合并基准日的每股作价5.06元,甲方吸收合并丙方的换股比例确定为1:0.767,即每0.767股丙方股份换1股甲方股份。按该换股比例,丙方现有股份500,858,000股可换甲方股份653,009,126股,亦即甲方须增发发行653,009,126股股份。
3.合并基准日后的损益处理
甲方双方一致同意,如协议生效并履行,拟被合并丙方自合并基准日2006年10月3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盈亏均由丙方原股东享有和承担;被合并丙方自2007年1月1日之后所发生的盈亏由吸收合并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4.职工安置
甲方吸收合并丙方,在接收丙方资产负债的同时接收丙方现有职工,并与丙方现有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三)丙方五位股东向乙方支付补偿股份

- 1.补偿股份
作为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整体受让甲方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负责安置甲方全部职工的增加条件,丙方五位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16,874,000股丙方股份无偿支付给乙方以乙方作出补偿。由丙方五位股东按照对丙方的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2.补偿股份的过户
补偿股份将在协议生效后,于丙方五位股东办理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手续时,按照每0.767股丙方股份折合为1股甲方股份的比例合计折合为2,200万股甲方股份,直接过户登记到乙方名下。
(四)协议的生效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协议生效: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甲方本次股权转让改革方案经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次股权转让改革方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5.华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收购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批复。

-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幸福实业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德尧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营业执照;
 - 二、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及其主要负责人前6个月内买卖幸福实业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负债整体转让暨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书;
 - 五、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关于所持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换为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决定。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ST幸福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5,271,095 变动比例: 7.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填写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华泰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孙德尧

日期: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临2007-005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5,284,039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27日
-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2月1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23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2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追加对价安排。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承诺事项,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 ① 其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② 在前项12个月承诺期满后,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
 - ③ 在前项总计36个月承诺期满后,其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嘉宝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不超过嘉宝集团股份总数的5%。
- 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没有发生过股本结构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 因上海法雄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14家股东向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归还垫付的对价股份,导致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增加了398,927股。
- 此外,上海嘉定缘和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了56,160股嘉宝集团股票。
-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

- 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
-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证券认为:嘉宝集团的相关股东已履行了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嘉宝集团的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5,284,03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2月27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一致。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
1、国科法人持有股份	47,366,894	0	47,366,894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1,787,906	-124,751,104	17,036,80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2,935	-532,935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687,735	-125,284,039	64,403,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000,574	125,284,039	269,284,613
股份总额	333,688,309	0	333,688,309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5日

-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3、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SST纵横 编号:临2007-017号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释义:
1、本公司/纵横国际: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2、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 3、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在南京市签订了《债务重组合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同意本公司在偿还7550万元欠款的前提下,豁免重组债务中的其余债务1825.78万元。
 - 2、本次债务重组使本公司降低了银行负债,减少了本公司的财务费用。若本次债务重组最后顺利实施,预计2008年度本公司将增加损益1825.78万元。
- 一、债务重组概述
- 1、本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就本公司豁免9375.78万元债务中的1825.78万元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债务重组合同》。
 - 2、本次债务重组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债务重组双方介绍
- 1、纵横国际:
注册资本:2384.4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任港路23号
法定代表人:陈照东
主营业务:机床及零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对外投资等。
企业类型:股份制上市公司
 - 2、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6号新展国际大厦18、19楼
负责人:李德燃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7-001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广东韶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007年1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持股比例50.19%)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及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 根据该认购协议,能源集团以自有资金方式,认购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500万股,占韶能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3.19%,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韶能股份总股本的8.91%,每股认购价格为3.48元,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6,100万元。本次能源集团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 由于本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能源集团以其资产认购,根据本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对于能源集团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8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所将要或正在进行的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该协议项下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因此,能源集团该次认购工作完成后,其认购的韶能股份7,500万股股票将作为能源集团注入本公司全部资产的一部分。
- 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07-00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15人,实到8人,委托表决2人,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申购南方稳健成长基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分享资本市场发展的收益,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申购南方稳健成长基金。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8 股票简称:外高桥 编号:临2007-002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07年2月12日、13日及14日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就传闻所涉及的整体上市及5.74项目开发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获悉,到目前为止,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借本公司整体上市的计划。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平稳,重点项目(5.74)目前仍处于前期基础开发阶段,正在积极实施拆迁及配套商品房规划、建设工作。
-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0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2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与会董事同意将不超过16,000万元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8月14日。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0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将不超过16,000万元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07年2月15日起,最长使用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 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508万元,截至2007

年1月31日投入18,500万元,仍有25,008万元(含上述补充流动资金16,000万元)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根据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鉴于公司目前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相应增长。依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不超过1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流动资金实际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调剂使用,使用期限为2007年2月15日至2007年8月14日。为了确保能按时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相应数额的流动资金贷款,节约财务费用。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银行信贷信誉较高,2007年度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共计3.3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截止目前已使用1.22亿元,在公司有需求时,可及时给予贷款支持。

公司将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6个月的期限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归还募集资金时,公司也将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详细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礼庸先生、章晓洪先生、周虹女士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将部分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将不超过1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六个月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到项目投资进度情况,为继续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而作出的决定。
-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根据宁波华翔2007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将不超过1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有能力用流动资金和银行借款按时归还募集资金,并且此举可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7 股票简称:S沈新开 编号:临2007-005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因公司股改方案的实施尚需经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2007年2月13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13日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2月9日-2月13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喜来登酒店会议室(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86号)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肇广才先生
 - 6、会议议题:审议《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公告时间分别为2月2日和2月8日。
-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62人,代表股份149840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6%;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59人,代表股份2984083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42.63%,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6%;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3人,代表股份1724205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24.63%,占公司总股本的9.07%。
-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716人,代表股份12598787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为《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06年7月13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1、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9840837	148112457	1711380	17000	98.85
流通股股东	29840837	28112457	1711380	17000	94.21
非流通股股东	120000000	120000000	0	0	100

2、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情况
1	北京溢达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6005500	同意
2	周育民	2130600	同意
3	大庆油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20378	同意
4	周德滨	1320000	同意
5	苏小静	1124900	同意
6	苏小杨	1090900	同意
7	肖巧珊	1057400	同意
8	李宇	1019072	同意
9	严建定	1000000	同意
10	刘世平	760000	同意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沈阳新区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2月13日